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宏飞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并作《2023 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书》。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管理层重点推进了如下工作：一是抓矿山建设；二是抓技术改造；三是抓智能建设；四是抓采购管理；五是抓市场营销管理；六是抓项目建设；七是抓企业改革管理。通过全

力抓好上述主要工作，2023 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 1,763.16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46%；实现熟料销量 88.80 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营业收入 55.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了 178.55%。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是全年争取实现净利润 6 亿元以上。面对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管理层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加强资源储备和综合利用；二是加强生产组织和质量管理；三是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四是加强物资采购管理；五是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六是推进项目突破性发展；七是推进改革纵深性开展。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同时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41,514,434.1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9,766,954.13 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 639,766,954.13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8,007,703.22 元

减：已分配 2022 年度分红款 139,995,357.24 元

2、可供分配利润 5,137,779,300.11 元

因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5,137,779,300.11元

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96,137,50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报告书》。

《2023 年度环境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九)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年度激励奖金计提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计提激励奖金前的年度综合收益在 5-8 亿元期间，按规定适用于按 7.5%比例计提激励奖金，计提金额为 5,781.47 万元，剔除现金发放部分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为 4,323.16 万元。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完成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信永中和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宏飞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

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

主要修订情况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情况见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3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对该议案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十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所做的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并可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差额方式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并可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p>

	<p>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差额方式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可以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新增一项</p> <p> </p> <p>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 (十八)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方案；</p> <p> </p> <p>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p>

	<p>核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召开。</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特别是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发表明确意见。</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互动易、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且该等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p>
--	---

<p>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释义</p> <p>.....</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释义</p> <p>.....</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所做的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p>

	<p>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召开。</p>
<p>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新增一项</p>	<p>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 (十八)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方案；</p> <p> </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 </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 </p>